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17日提前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愿平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2023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